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 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古華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431,576,31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 373,207,63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9,888,886 股之 64.42%，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列席董事：馬孟明、曾俊明、李宜泰、楊雪卿(以上為董事)及王惠民、楊正利、彭朋煌、朱文儀(以上為獨立董事)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陳純瑛財務長及邱智鵬法務長

主 席：葉培城 董事長



記 錄：黃賜正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同意/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三)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關於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3,041,90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6,000,000 元，提撥比率分別為 8%及 0.31%。前述員工酬勞中提撥 20%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計新台幣 240,608,38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038,666,63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五) 其他報告事項：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4. 提請 承認。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35,158,706
加：114 年度稅前純益	13,788,981,958
所得稅費用	(1,599,107,782)
稅後純益	12,189,874,176
其他調整項目(註 2)	(17,456,4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17,241,775)
可供分配盈餘	27,890,334,677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12 元(註)	(8,038,666,6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51,668,045

註：1.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以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之。

2.其他調整項目：

- (1)本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數 17,145,962 元。
- (2)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調減數 310,468 元。
- 3.本次配息係以 669,888,886 股(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數量，而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訂之。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0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26,572,354	392,718,085	94,213	0	33,760,056
比例	100%	92.06%	0.02%	0.00%	7.9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9,403,715	94,213		33,709,702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法令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需要。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 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u>九至十三</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以該次應選舉之人數為限)，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第 卅一 條	第 卅一 條	增列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卅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十日。	日期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26,572,354	392,691,737	99,548	0	33,781,069
比例	100%	92.05%	0.02%	0.00%	7.9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9,377,367	99,548		33,730,715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及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表，謹提請討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告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三)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 八、<u>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u>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2.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26,572,354	392,696,865	100,741	0	33,774,748
比例	100%	92.05%	0.02%	0.00%	7.91%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9,382,495	100,741		33,724,394

第三案：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並使籌資方式得以國際化及多元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循下列原則，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股數以不超過五千萬股為限，並授權董事會於此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以一次發行為限。
- (2) 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a)或(b)簡稱「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視當時市場情況與國外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且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
上述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範，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3) 本次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2、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及募集金額）、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有關海外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之事項，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全權處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契約與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事宜。
- 4、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上限以五千萬股計算，在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九成之前提下，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7.46%，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且對原股東權益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 5、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核議。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之 91.9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426,572,354	392,275,789	430,165	0	33,866,400
比例	100%	91.95%	0.10%	0.00%	7.93%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38,961,419	430,165		33,816,04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23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 錄

【附錄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2025 年，是技嘉科技再度締造巔峰的一年，營收持續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達到新台幣 3,369 億，獲利同樣穩健成長，2025 年全年獲利創下歷史次高(僅次於 2021 年 COVID-19 時期)。隨著 AI 應用日益廣泛、落實到地端、應用在生活，全球對算力的需求急速攀升，AI 不再是前看似遙不可及的高科技，而是日常的一部分。技嘉集團憑藉整合雲端與地端的完整產品布局，除了經營消費產品之通路方案事業穩健發展與獲利，擅長伺服器領域的技鋼科技持續精進創新的解決方案，設計與建構能力，不僅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更成功拓展多元的客戶類型。從醫療、實驗室、教育機構、多種型態的運算中心，乃至太空部署，都有技嘉產品的參與。

世界局勢瞬息萬變，全球經濟仍受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牽動影響，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因素推昇能源與原物料的供需與價格，導致企業投資步調及全球經濟復甦放緩。然而，技嘉科技憑藉卓越的經營策略，在嚴峻挑戰中展現高度韌性，依然保持穩健成長動能。

具體的技嘉集團財務及營運績效請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369.37 億	2,651.49 億	717.88 億	27.07%
營業毛利	351.85 億	280.92 億	70.93 億	25.25%
稅後純益	121.90 億	97.89 億	24.01 億	24.53%

項目		2025 年	202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80	50.5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0.43	1,155.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76	271.22
	速動比率(%)	93.47	145.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4	11.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85	23.13
	純益率(%)	3.94	4.0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20	15.03

主機板：

GIGABYTE 持續以高效能運算、遊戲應用與智慧化平台調校作為主機板產品發展主軸。針對新世代高效能處理器，AORUS X870 X3D 系列導入 X3D Turbo Mode 2.0，透過硬體層級的動態調校機制，進一步提升遊戲與多工情境下的整體效能表現；同時，D5 Bionic Corsa 技術亦持續強化記憶體超頻與平台穩定度，鞏固 GIGABYTE 在高階主機板市場的技術領先地位。

除效能外，GIGABYTE 亦持續優化 DIY 使用者最重視的安裝與組裝體驗。從 DriverBIOS、M.2 EZ-Flex，到 PCIe EZ-Latch Plus Duo 等設計，均反映 GIGABYTE 對實際使用情境的深入理解，使主機板產品不僅具備高效能與高擴充性，也能在組裝便利性、散熱效率與整體使用體驗上同步提升。藉由效能、穩定性與使用者體驗的整合推進，GIGABYTE 持續強化在高階與主流 DIY 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顯示卡：

在顯示卡產品方面，GIGABYTE 聚焦於遊戲、內容創作與地端 AI 運算需求持續融合的市場趨勢，進一步提升新一代顯示卡產品的散熱效率、穩定性與應用彈性。GeForce RTX 50 系列產品以「Evolution of Ten」為核心設計方向，在縮減體積的同時持續優化散熱表現，並透過液態金屬、複合式導熱介面材料與新一代 Hawk Fan 風流設計，提升高負載情境下的效能釋放與長時間運作可靠性。

同時，GIGABYTE 亦持續拓展顯示卡在行動與邊緣運算場景中的應用價值。AORUS AI BOX 產品將高階 GPU 算力延伸至筆記型電腦與行動工作流程，讓遊戲、創作與本地端 AI 推理等需求獲得更高彈性與更完整支援。透過從旗艦到主流的完整產品布局，GIGABYTE 持續回應玩家、創作者與專業使用者對高效能圖像運算平台的多元需求。

顯示器：

GIGABYTE 與 AORUS 持續推進高階顯示器產品布局，並以 OLED 技術、高更新率與智慧化顯示體驗作為核心發展方向。透過新一代高階產品，GIGABYTE 進一步擴大在高畫質、高反應速度與新世代傳輸規格上的產品優勢，滿足核心玩家與高階使用者對沉浸式視覺體驗的需求。

除硬體規格升級外，GIGABYTE 亦將 AI 技術導入顯示器應用，強化遊戲場景中的辨識、顯示優化與使用舒適度管理；同時，藉由 OLED Care 機制與保固方案，降低使用者對面板壽命與燒屏風險的疑慮。透過硬體與軟體的整合，GIGABYTE 持續提升高階顯示器產品的附加價值與市場信任度。

筆記型電腦：

GIGABYTE 筆記型電腦產品持續朝向高效能、輕薄化與 AI 應用整合發展，旗下 AORUS、AERO 與 GIGABYTE GAMING 系列，分別對應高階遊戲、多工創作與主流使用需求，進一步完善產品線布局。隨著 AI PC 應用快速發展，GIGABYTE 透過自研 GiMATE AI Agent，整合效能調校、散熱管理、音訊優化、降噪與隱私保護等功能，讓 AI 不再停留於硬體規格層面，而是轉化為更直覺、更實用的日常使用體驗。

在產品設計方面，GIGABYTE 持續強化行動使用與高效能運算之間的平衡。AERO 系列以輕薄機身、長效續航與多工能力回應新世代行動工作需求；AORUS 系列則透過高階散熱系統與視聽體驗升級，滿足重度玩家與高負載應用場景。透過軟硬體整合與 AI 應用深化，GIGABYTE 持續提升筆記型電腦產品於 AI 時代的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

伺服器：

資料中心的運算力需求突飛猛進，所消耗的電力也持續攀升。如何在發展 AI 技術的同時，降低對環境的負擔，也是佈建資料中心至關重要的課題。技嘉集團於伺服器解決方案擁有豐富的研發與部署經驗。除了提供一系列 AI、HPC、Cloud、5G 等不同用途的伺服器型號外，也提供閉環液體冷卻系統及浸沒式冷卻系統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技嘉持續升級 GIGAPOD 整櫃級 AI 超算解決方案，針對 AI 訓練、HPC 和雲端應用，提供預先整合的高密度 GPU 運算資源。中大型企業可透過 GIGAPOD 快速導入 AI 能力。幫助客戶安全釋放晶片的最大運算力，將超算平台的功效發揮得淋漓盡致，又能兼顧節能減碳、永續經營的需求。

2026 年經營展望：

展望 2026 年，技嘉集團對成長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將持續深化既有核心產品，並同步擴張業務版圖。透過強化研發能量，我們致力於將先端技術轉化為市場領先的解決方案。面對全球關稅與貿易環境的變動，我們採取靈活的全球化供應策略，彈性調整台灣，中國大陸、美國、馬來西亞、印度、巴西...全球各地生產產能並落實在地化組裝，強化供應鏈韌性，以追求極致的供應鏈效率服務全球客戶。

除追求財務成就外，技嘉始終踐行「創新科技，美化人生」的理念，深耕員工福祉與客戶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利潤。在 AI 技術重塑產業的關鍵時刻，我們將與所有合作夥伴攜手，將挑戰化為契機，共創卓越未來。

敬祝 各位股東

健康愉快

董事長 葉培城 敬上

董事長：葉培城



總經理：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陳啓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前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又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鑒核。

此致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惠民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附錄三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092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四)，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技嘉集團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鮮少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技嘉集團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集團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及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啓東

梁益彰
陳啓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321,147	26	\$ 21,499,09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37,867	-	724,93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57,735	1	1,337,0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	-	4,6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803,039	21	28,546,44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745,241	2	1,792,160	2
130X	存貨	六(五)	62,185,369	40	43,809,525	39
1410	預付款項		3,101,489	2	2,763,0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81	-	8,8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263,268	92	100,485,803	9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59,755	-	147,67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55,415	1	1,605,27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22,350	-	210,2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61,648	1	747,6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952,593	5	6,426,69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1,605	-	224,2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22,501	-	27,053	-
1780	無形資產		254,109	-	193,6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061,388	1	989,7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964	-	228,7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62,328	8	10,801,105	10
1XXX	資產總計		\$ 156,125,596	100	\$ 111,286,908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446,153	1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956,261	3
2150	應付票據		12,764	-
2170	應付帳款		31,493,799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483,32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6,3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905,4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3,00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9,297,04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483,661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9,491,56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77,7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4,1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549,3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42,732	7
2XXX	負債總計		94,926,393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6,698,889	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4,018,01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8,461,52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07,577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7,80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9,100,160	38
36XX	非控制權益		2,099,043	1
3XXX	權益總計		61,199,203	3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6,125,59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36,936,660 100	\$ 265,148,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301,751,564) (90)	(237,056,292) (89)
5900 營業毛利		35,185,096 10	28,092,487 1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343,642) (3)	(7,121,523) (3)
6200 管理費用		(4,582,776) (1)	(3,965,51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7,125) (1)	(4,127,57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179,154) -	(101,3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12,697) (5)	(15,315,938) (6)
6900 營業利益		16,772,399 5	12,776,5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25,769 -	645,17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440,363 -	986,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126,625) -	(301,7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012,638) -	(518,2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097) -	9,9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772 -	821,322 -
7900 稅前淨利		16,980,171 5	13,597,87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695,478) (1)	(2,842,723) (1)
8200 本期淨利		\$ 13,284,693 4	\$ 10,755,148 4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 額 %	113年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1,432) -	\$ 30,6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96,091 -	(302,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286 -	(6,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8,945 -	(278,2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59,385) -	504,56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9,385) -	504,56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440) -	\$ 226,3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04,253 4	\$ 10,981,46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89,874 4	\$ 9,788,54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94,819 -	966,608 -
合計		\$ 13,284,693 4	\$ 10,755,14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09,354 4	\$ 10,014,98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094,899 -	966,476 -
合計		\$ 13,204,253 4	\$ 10,981,460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8.20	\$ 15.0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17.18	\$ 14.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總計			
	\$ 6,356,889	\$ 3,898,998	\$ 7,006,565	\$ 426,354	\$ 19,535,057	(\$ 611,101)	\$ 860,048	\$ 37,472,810	\$ 461,351	\$ 37,934,161		
	-	-	-	-	9,788,540	-	-	9,788,540	966,608	10,755,148		
六(六)	-	-	-	-	24,525	504,694	(302,775)	226,444	(132)	226,312		
	-	-	-	-	9,813,065	504,694	(302,775)	10,014,984	966,476	10,981,460		
六(二十)	-	-	473,653	-	(473,653)	-	-	-	-	-		
	-	-	-	-	(4,259,116)	-	-	(4,259,116)	-	(4,259,116)		
六(十八)	342,000	9,478,164	-	-	-	-	-	9,820,164	-	9,820,164		
六(七)	-	12,260	-	-	-	-	-	12,260	1,254	13,514		
六(三十)	-	94,792	-	-	-	-	-	94,792	48,313	143,105		
六(十五)	-	526,862	-	-	-	-	-	526,862	-	526,862		
	-	393	-	-	-	-	-	393	-	393		
	-	-	-	-	-	-	-	-	(79,900)	(79,900)		
	-	-	-	-	-	-	-	-	(52)	(52)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 1,397,442	\$ 55,080,591		
	\$ 6,698,889	\$ 14,011,469	\$ 7,480,218	\$ 426,354	\$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 1,397,442	\$ 55,080,591		
	-	-	-	-	12,189,874	-	-	12,189,874	1,094,819	13,284,693		
六(六)	-	-	-	-	(17,146)	(157,270)	93,896	(80,520)	80	(80,440)		
	-	-	-	-	12,172,728	(157,270)	93,896	12,109,354	1,094,899	13,204,253		
六(二十)	-	-	981,307	-	(981,307)	-	-	-	-	-		
	-	-	-	-	(6,698,889)	-	-	(6,698,889)	-	(6,698,889)		
六(七)	-	(4,358)	-	-	-	-	-	(4,358)	(85)	(4,443)		
六(三十)	-	12,144	-	-	-	-	-	12,144	47,498	59,642		
	-	(1,594)	-	-	-	-	-	(1,594)	1,594	-		
	-	354	-	-	-	-	-	354	-	354		
	-	-	-	-	-	-	-	-	(434,680)	(434,680)		
	-	-	-	-	-	-	-	-	(7,625)	(7,625)		
六(六)	-	-	-	-	(308)	-	308	-	-	-		
	\$ 6,698,889	\$ 14,018,015	\$ 8,461,525	\$ 426,354	\$ 29,107,577	(\$ 263,677)	\$ 651,477	\$ 59,100,160	\$ 2,099,043	\$ 61,199,2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80,171	\$ 13,597,8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713,494	647,43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一)	4,529	4,70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83,266	149,99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四) (	1,228) (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六)及 十二(二)	179,154	101,3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益	六(二十四)	(204,714) (	90,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19,097 (	9,9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4,533	6,66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36,85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925,769) (	645,1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12,638	518,2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51,848) (	59,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0,642	112,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		(22,512) (	252,722)
應收票據		(130) (	727)
應收帳款		(5,455,413) (	12,648,450)
其他應收款		(905,795) (	1,059,189)
存貨		(18,397,188) (	14,145,171)
預付款項		(337,998) (	751,507)
其他流動資產		(3,493)	260,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6,322)	178,529
應付票據		(11,878)	11,901
應付帳款		13,733,700 (	2,931,831)
其他應付款		2,144,060	2,210,678
負債準備		93,120 (	14,004)
其他流動負債		(81,156)	160,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78,619 (	97,6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8,437 (	14,746,038)
收取利息		878,253	650,920
收取股利		64,659	64,114
支付利息		(605,138) (	247,214)
支付所得稅		(3,467,267) (	1,903,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88,944 (	16,182,193)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0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6,863)	(969,9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587	318,94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7,225)	(210,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0,304)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六(三十一)	89,59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161,178)	(1,964,2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8	5,223
取得無形資產		(242,184)	(173,4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501)	(13,8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35	14,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117)	(84,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808)	(3,076,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5,391,526	95,016,36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3,070,749)	(93,016,365)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	9,738,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0,285	325,4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32,156)	(284,7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45,894)	(100,6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6,698,889)	(4,259,116)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434,680)	(79,900)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八)	-	9,820,1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三十)	7,325	30,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4,050	(5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54	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61,172	17,190,4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4	401,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22,052	(1,666,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99,095	23,166,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21,147	\$ 21,499,0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附錄三之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45 號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該公司銷售客戶眾多且銷售地區遍佈於全世界，鮮少有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因此如何確認銷售對象之存在對銷貨收入之認列至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重大新增交易對象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收入認列之政策，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並測試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與相關佐證資料核對，包括搜尋與交易對象有關之資訊。
3. 瞭解並測試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
4. 與管理階層訪談瞭解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逾期之原因以評估其合理性。
5. 取得並抽核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6. 函證重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針對回函與帳載不符者，已追查不符之原因，並對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針對未回函者，已執行期後收款測試。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該公司經營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與零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由於該類產品之生命週期短且價格易受市場波動，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此該公司對可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依據過往產業經驗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訪談以瞭解提列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政策及程序，暨其是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的採用。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4.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5.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及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及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陳啓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60,845	25	\$ 10,208,5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9,589	-	193,8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2,0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908,683	8	16,648,93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963,983	12	14,930,42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601	-	491,8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458,609	14	18,555,108	19		
130X	存貨	六(四)	17,711,824	15	11,822,037	12		
1410	預付款項		1,123,579	1	300,5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44	-	2,1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371,357	75	73,155,499	74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五)及八						
	流動		62,405	-	62,02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6,722,507	22	22,404,541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738,890	2	2,675,62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0,893	-	49,200	-		
1780	無形資產		162,609	-	160,27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32,689	1	596,63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68	-	120,2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03,061	25	26,068,583	26		
1XXX	資產總計		\$ 120,874,418	100	\$ 99,224,082	100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446,153	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2,21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34,746	-	514,938	1
2150	應付票據		6,792	-	10,785	-
2170	應付帳款		13,970,382	12	10,449,88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9,171	-	4,122,93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6,850,161	14	10,079,28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23,570	2	145,1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7,357	1	149,00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15,209	1	560,1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453	-	31,17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9,297,043	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8,069	-	444,2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03,106	43	26,509,705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9,491,563	8	18,403,32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7,738	-	172,0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7,901	-	18,6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433,950	-	437,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71,152	8	19,031,228	19
2XXX	負債總計		61,774,258	51	45,540,933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698,889	5	6,698,889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018,015	12	14,011,469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461,525	7	7,480,2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354	-	426,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07,577	24	24,615,353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7,800	1	450,866	1
3XXX	權益總計		59,100,160	49	53,683,149	5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20,874,418	100	\$ 99,224,0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30,174,807	100	\$	137,034,8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14,401,090)	(88)	(	126,959,846)	(93)
5900 營業毛利			15,773,717	12		10,074,975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18,942)	(4)	(	3,496,886)	(3)
6200 管理費用		(	2,040,730)	(2)	(	2,015,8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90,132)	(1)	(	1,491,32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26,982)	-	(	167,76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76,786)	(7)	(	7,171,832)	(5)
6900 營業利益			6,896,931	5		2,903,1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3,935	-		371,7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00,386	1		986,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267,121)	(1)		831,9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646,900)	-	(	379,9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01,751	5		6,025,3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2,051	5		7,835,433	6
7900 稅前淨利			13,788,982	10		10,738,57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599,108)	(1)	(	950,036)	(1)
8200 本期淨利		\$	12,189,874	9	\$	9,788,540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1,432)	-	\$	30,65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93,896	-	(	302,7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286	-	(	6,13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750	-	(	278,2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57,270)	-		504,6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157,270)	-		504,6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520)	-	\$	226,4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09,354	9	\$	10,014,984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20		\$	15.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18		\$	14.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三及113年1月1日至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兒額	透過其他綜合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之現實	損益之現實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56,889	\$ 3,898,998	\$7,006,565	\$ 426,354	\$19,535,057	(\$ 611,101)	\$ 860,048	\$ 37,472,810
本期淨利		-	-	-	-	9,788,540	-	-	9,788,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5	504,694	(302,775)	226,4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13,065	504,694	(302,775)	10,014,98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53	-	(473,653)	-	-	-
現金股利		-	-	-	-	(4,259,116)	-	-	(4,259,11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五)	342,000	9,478,164	-	-	-	-	-	9,820,16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2,260	-	-	-	-	-	12,2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94,792	-	-	-	-	-	94,79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六(十三)	-	526,862	-	-	-	-	-	526,862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93	-	-	-	-	-	393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8,889	\$14,011,469	\$7,480,218	\$ 426,354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98,889	\$14,011,469	\$7,480,218	\$ 426,354	\$24,615,353	(\$ 106,407)	\$ 557,273	\$ 53,683,149
本期淨利		-	-	-	-	12,189,874	-	-	12,189,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146)	(157,270)	93,896	(80,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72,728	(157,270)	93,896	12,109,354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81,307	-	(981,307)	-	-	-
現金股利		-	-	-	-	(6,698,889)	-	-	(6,698,88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4,358)	-	-	-	-	-	(4,35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12,144	-	-	-	-	-	12,144
組織重組		-	(1,594)	-	-	-	-	-	(1,59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54	-	-	-	-	-	354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8)	-	308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98,889	\$14,018,015	\$8,461,525	\$ 426,354	\$29,107,577	(\$ 263,677)	\$ 651,477	\$ 59,100,1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88,982	\$ 10,738,5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273,566	277,33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24,667	126,77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1) (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26,982	167,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一)	-	7,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801,751) (	6,025,38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40,713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03,935) (	371,7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6,900	379,966
員工酬勞成本		-	45,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7,971) (	92,213)
應收票據		2,029	-
應收帳款		7,679,708 (	11,873,157)
其他應收款		1,294,307 (	11,916,688)
存貨		(5,889,787)	728,415
預付款項		(823,054)	294,62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257,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0,192)	157,915
應付票據		(3,993)	1,445
應付帳款		(153,270) (	2,738,202)
其他應付款		8,688,831	1,586,648
負債準備		55,070 (	181,694)
其他流動負債		(56,154)	108,0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92) (	53,8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168,179 (	18,389,876)
收取利息		556,418	377,524
收取股利		2,416,490	501,591
支付利息		(261,623) (	108,912)
支付所得稅		(696,808) (	1,016,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82,656 (	18,635,974)

(續次頁)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405)	(\$ 62,02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23	61,66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30,600)	(372,6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273,479)	(194,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5
取得無形資產	(127,003)	(143,0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24	(6,2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20)	6,966
組織重組—吸收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2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360)	(63,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7,320)	(768,80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63,797,650	57,716,365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57,351,497)	(57,716,365)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八) -	9,738,6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9,310	296,6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1,062)	(284,43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8,907)	(42,2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698,889)	(4,259,116)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五) -	9,820,16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54	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3,041)	15,270,0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52,295	(4,134,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08,550	14,343,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60,845	\$ 10,208,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培城

經理人：李宜泰

林英宇

會計主管：陳純瑛